

证券代码：603912

证券简称：佳力图

公告编号：2025-027

转债代码：113597

转债简称：佳力转债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20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衡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2025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本期审计费用预计为40万元（含税），其中财务审计费用36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4万元（含税），较去年费用有所降低。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1）机构名称：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机构性质：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0831585821

（4）首席合伙人：郭澳

（5）成立日期：2013年11月4日

（6）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106号1907室

(7)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财政资金项目预算绩效评价服务；财务咨询；税务服务；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需取得许可的培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 历史沿革：天衡事务所前身为始建于 1985 年的江苏会计师事务所，1999 年脱钩改制，2013 年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9) 业务资质：天衡事务所已取得江苏省财政厅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和首批取得金融企业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

(10) 是否曾从事过证券服务业务：是

2、人员信息

天衡事务所首席合伙人为郭澳，2024 年末，天衡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 85 人，注册会计师 386 人（较 2023 年末注册会计师（419 人）减少 33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227 名。

3、业务规模

天衡事务所 2024 年度业务收入 52,937.55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46,009.42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15,518.61 万元。

天衡事务所 2023 年度为 95 家上市公司提供年报审计服务，客户主要行业为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医药制造业、通用设备制造业。审计收费总额 9,271.16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7 家。具有公司所在行业审计业务经验。

4、投资者保护能力

2024 年末，天衡事务所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2,445.10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0,000.00 万元，能够承担因审计失败导致的民事赔偿责任。天衡事务所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5、独立性和诚信记录

天衡事务所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天衡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监督管理措施 6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和纪律处分 0 次。28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涉及 6 人）、监督管理措施 9 次（涉及 19 人）、自律监管措施 5 次（涉及 11 人）和纪律处分 0 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	姓名	注册会计师 执业时间	开始从事上市 公司审计时间	开始在本所 执业时间	开始为本公司 提供审计服务 时间
项目合伙人	闵志强	2003 年 9 月	2007 年 11 月	2001 年 5 月	2024 年 3 月
签字注册会计师	汪焕新	2010 年 9 月	2008 年 7 月	2008 年 7 月	2023 年 3 月
质量控制复核人	胡学文	1999 年 6 月	2000 年 10 月	2000 年 10 月	2024 年 11 月

（1）项目合伙人近三年从业经历

项目合伙人闵志强先生：2003 年 9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 年 1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1 年 5 月开始在天衡事务所执业，2024 年 3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了 7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经历

签字注册会计师汪焕新先生：2010 年 9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8 年 7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8 年 7 月开始在天衡事务所执业，2023 年 3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了 5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从业经历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胡学文先生：1999 年 6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 年 10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0 年 10 月开始在天衡事务所执业，2024 年 11 月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了 7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闵志强于 2024 年 8 月收到江苏证监局警示函措施，除此之外未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

签字注册会计师汪焕新、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胡学文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

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天衡事务所、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费用

本期审计费用预计为 40 万元（含税），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36 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4 万元（含税），较去年费用有所降低。定价原则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人员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并结合被审计单位实际情况等因素定价。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在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过程中的履职情况及审查意见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真查阅了天衡事务所有关资格证照、相关信息和诚信记录，认可天衡事务所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并对 2024 年度审计工作开展情况进行了跟进和总结。另外，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天衡事务所提交的《审计业务约定书》，根据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评价标准，结合审计费用报价，从会计师事务所的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等方面对天衡事务所进行了客观评价。

2025 年 3 月 20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衡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衡事务所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且具有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天衡事务所严格遵循了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本公司出具的审计意见能够客观、公正、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项目合伙人、

质量控制复核人和本期签字会计师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同时，鉴于天衡事务所在公司审计执业过程中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且对公司业务熟悉、便于沟通、收费合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将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提交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

（二）董事会对本次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公司聘任天衡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本期审计费用预计为 40 万元（含税），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36 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4 万元（含税），较去年费用有所降低，并提请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此议案。

（三）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2 日